

# 湖北商贸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优化育人环境，建设安全、卫生、舒适、高雅的文明宿舍，根据《湖北商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 一、学生宿舍住房管理

我校学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由后勤服务保障处全面负责，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协助配合。

### （一）学生宿舍入住管理

1、新生入校报到时，后勤服务保障处将学生宿舍床位情况及时、准确地告知学工处，并会同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分配宿舍。宿舍分配后的零星床位和因新生人数减少而空出的房间和床位，由后勤服务保障处收回并作统一调配。

2、学生住房一经分定，原则上学生必须按指定房间住宿直至毕业，任何人不得自行互相调整，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学工处负责统一安排，后勤服务保障处备案，方能调整。

3、后勤服务保障处、学工处应建立学生宿舍入住档案，并在各楼栋建立学生入住图表，定期核查，跟踪管理。

4、各楼栋宿管员要经常检查和核对学生住宿情况，及时掌握学生的房间号及住宿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将情况上报后勤服务保障处宿管科。

5、严禁学生在指定宿舍以外租房居住。

## （二）学生宿舍调整管理

1、学生调整宿舍，必须经学工处、后勤服务保障处和校领导批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宿舍。

2、因特殊情况需要个别调整宿舍的，由学生本人提出调寝申请，经辅导员同意，所在学院审查，由学工处确认并报校领导审定、签批后，转交后勤服务保障处办理调整事宜，宿管科应做好财产清查和电脑备案。

3、若属本栋楼内调整，由学工处签批；若属跨楼栋调整宿舍，须由校领导审批；若涉及宿舍收费标准不同的，持校领导批件到财务部门办理补交（退差额）后，凭财务收据到后勤服务保障处办理宿舍调整手续。

4、楼栋管理人员凭后勤服务保障处的《调寝通知单》及时更改学生入住图表，确保入住信息的准确性。

## （三）学生离校退房管理

1、毕业生离校时须办理退房手续。办理退房手续时，应将寝室内的家具按原样摆放整齐，室内整洁、干净。由本栋宿管员进行寝室财产查验后，到后勤服务保障处办理离校退房手续。

2、毕业班学生须在毕业派遣和办理离校手续后，按学校规定时间内离校，所有行李物品必须及时带走，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住宿或暑假期间返回学校住宿。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离校的，必须事先与学工处联系，并报校领导批准，到后勤服务保障处缴纳押金和房租，宿管科予以集中安排。离开时，房间

验收合格，再退还押金。

3、学生如中途出国学习、参军、生病等原因，而需休学、退学或转学的。必须持学工处证明和院领导签批的休（退）学申请表，到后勤服务保障处办理宿舍财产清理和退房手续。未到后勤服务保障处办理财产清点和退房手续造成宿舍住宿资料或财产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辅导员的責任。

## 二、学生宿舍公共设施用具管理

（一）后勤服务保障处宿管科对宿舍公共设施，随房用具设备逐一登记建卡，使用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寝室的财产，如床架、床板、椅子、书柜、书架、日光灯、灯座、启辉器、电源开关、插座、门窗（窗帘、纱窗、毛巾架、台板、水龙头和大便器等）、玻璃、窗户栏杆、热水器、空调及附属设备（插头、遥控器）等，由寝室长签名验收，寝室长更换时要办理交接手续。毕业（调房）时如数移交，如有丢失、损坏，应由丢失、损坏者或本寝室学生共同分担，照价赔偿。

（二）学生个人借用的家具由本人办理借用手续，毕业或借用期满时如数交还，丢失、损坏的，照价赔偿。

（三）学生应爱护公共场所的一切设施，不得随意损坏或擅自拆卸走廊、厕所、漱洗间的门窗玻璃、路灯开关、灯泡、热水器、空调及附属设备（插头、遥控器）、消防器材等，否则将以盗窃或破坏行为论处。下水道因人为因素堵塞，由当事人负责请专业人员疏通，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寝室人员共同承担，

因自行疏通方式不当造成的管道损坏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维修及材料费用均由本寝室人员共同承担。

（四）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打球（踢、拍、打、传球等均视为打球）。凡在宿舍内和走廊等地打球，一律予以没收。打坏公共设施（水、电设施、玻璃、花墙、门等）或造成墙面污损的要赔偿。

（五）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滑旱冰、练杠铃等有损坏宿舍建筑的活动，违者一律没收器材，造成损坏的要赔偿。

（六）禁止将来历不明的或与宿舍所配家具类似的用具带入学生宿舍使用；严禁将学生宿舍的床、床板、写字桌、靠背椅、书架、灯具等拿出室外，多余的床铺和家具由本寝室负责保管，遗失损坏由本寝室成员照价赔偿。

（七）严禁在楼内任何地方燃烧物品。烧坏墙面、地面、家具的要缴纳相应的赔款。各寝室实行门前责任制，要保持好各自门前墙面、地面完好和清洁卫生，若发现他人在自己门口燃烧物品，要及时制止并到宿管室报告，否则认定为该寝室成员所为，由该寝室成员共同承担。

（八）新生进校时，每人发给房间钥匙一把。学生要妥善保管，门锁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宿管科修理，人为造成损坏，按当时市场价格收取维修及材料费用。学生毕业离校或其它原因迁离该室，应持离室通知单或其它有关证明到宿管科办理退房手续，并退还钥匙。

（九）凡是损坏公物，一经发现，必须照价赔偿。对蓄意破坏宿舍设施，造成宿舍损坏和管理混乱的，按损坏价值赔偿外，视情节轻重必须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三、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一）宿管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出入检查和登记制度。学生必须服从管理，进出物品自觉接受检查和登记，禁止将公物搬出宿舍楼。外来人员会客，必须向宿管员说明会见学生的姓名、系别、年级、寝室号和进入宿舍的理由，凭相关证件登记，待宿管员核对无误并经学生认可，方可入内。对不能提供会见学生相关资料、拒绝出示证件或登记的，宿管员有权拒之门外。

（二）严禁将易燃易爆（如汽油、煤油、酒精、鞭炮、石油液化气罐）、有毒有害物品（如非医用麻醉品、致命药品、酸碱类）和易伤人的器件（匕首、管治刀具、习武剑）等危险品带入和存放宿舍内，一经发现予以没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严禁学校商业服务网点人员、小商小贩和本校学生到学生宿舍区内从事经营或推销活动，禁止外来人员到学生宿舍内拣拾学生废弃物。

（四）学生宿舍每晚必须按规定时间关锁大门，学生必须在熄灯前回宿舍休息。如因特殊情况晚归者，学生要到宿管室登记并说明原因。学生严禁翻越学生宿舍楼围墙，严禁翻窗入

室。除星期五、六晚上外，学生不得在外留宿。宿管室要认真记载晚归学生情况，作为评选文明宿舍、先进班集体和个人评先评优的依据。

（五）严禁在宿舍楼内使用任何炊具，违者当即没收，情节严重、造成火灾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禁止在晚上熄灯后用蜡烛、应急灯照明。宿舍熄灯后，不得起哄、喧闹，违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严禁朝窗外乱扔物品，不得在窗台、窗外存放花盆、拖把等未固定物品。

（七）男生、女生一律禁止进入异性宿舍。因班会、组织生活等需要进入异性宿舍的，由辅导员与宿管员联系，并由辅导员带队管理。特殊情况女生需要进入男生宿舍的必须向宿管员说明情况，经宿管员同意持学生证在宿管室登记，并在宿管员规定的时间内离开，离开时到宿管室注销。无学生证的一律不许进楼。非工作人员，异性严禁进入学生宿舍区，特殊情况要后勤服务保障处领导批准。对不遵守规定，强行闯入者，扭送保卫处处理。

（八）严禁学生宿舍留宿外人及非本校在册学生，严禁留宿异性。

（九）禁止在宿舍消防通道存放自行车、堆放杂物和破坏消防设施行为。

（十）学生应提高警惕，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贵重物品妥

善保管或随身携带，大额现金应存放银行，养成出门关门关窗习惯，防止现金和物品被盗。

（十一）学生携带自有或外借的电脑等贵重物品进出楼栋时，应主动到本栋宿管员处登记。

（十二）学生有义务维护宿舍的安全，积极配合学校实施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当发现可疑情况或现行违法行动时，学生应及时报告或迅速采取措施，如发生刑事犯罪应保护好现场，主动向保卫处报案，或向“110”报警。

#### 四、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一）学生公寓实行“配额用电超额收费”的管理办法。每生每月免费用电量按湖北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执行，超额用电量，按省物价部门所核定的居民用电收费标准据实收取。超负荷用电烧毁控制室保险管的，每次更换保险管时按市场价格收取材料费。因烧毁保险管或其他故障造成寝室无电的，要在报修单上写明故障情况，投放在各楼栋宿管室。每天上午7:30，由宿管科集中收取报修单，报修的寝室要派人在约定的时间配合维修。

（二）严禁在公用照明、通讯、安防等设施设备上窃取用电，一经发现将没收违规用品。各寝室严禁私接灯火、使用电炉、电热褥、电热杯等电器。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出，没收违规电器。对偷电、自改线路等造成线路损坏、引起线路故障的，赔偿电费和损失。

(三) 购买了计算机的宿舍，由学生申请、辅导员核查、报后勤服务保障处批准后，可适当增大电功率（保险管），但要按照规定使用。

(四) 定时供应开水，适当收取费用。

(五) 学生要节约用水、用电，人走关灯、关水龙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若发现肆意浪费水、电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六) 学生宿舍按学院作息时间统一熄灯，星期五、星期六晚上和重大节假日(元旦节、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前夕可推迟到零点。若遇特殊情况，临时调整供电时间。

## **五、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一) 宿舍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由后勤服务保障处环卫科保洁人员负责打扫，后勤服务保障处不定期进行检查、登记，作为评比的依据。

(二) 室内卫生由本寝室学生轮流打扫，要求每天上午 7：30 以前，下午 12：00-13：30 把室内打扫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学生宿舍实行垃圾袋装化，即学生将生活垃圾装入塑料袋内，定期将装有垃圾的塑料袋放入指定的垃圾桶内。星期五中午为统一大扫除时间，校、院学生会应对清洁大扫除的情况进行检查打分公布，并记载作为评选文明寝室的依据。

(三) 严禁在走廊、窗口、水池、大小便池倒剩饭菜，乱扔果皮、纸屑、严禁朝走廊、阳台、窗外泼水；禁止其他损害

公共卫生的行为。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者责令其停止损害、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必须给予赔偿。宿管员、辅导员、学生干部要对损害公共环境卫生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记载，在文明寝室评选、学生素质发展测评和班级评先时酌情减分。

（四）学生不得随意吐痰和乱扔废弃物，违者责令其打扫楼下清洁卫生3天，拒绝打扫的给予通报批评。

（五）寝室内不得长期集中堆放旧纸张、废塑料等生活废弃物，学生宿舍的出入口、走廊、楼梯等公共走道或洗脸间、厕所等公共场所，必须保持清洁。

（六）禁止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宠物），也不能将其他地方的动物带到学生宿舍中。对不听劝阻者，报保卫处处理。宠物咬伤其他人、传染疾病的，由饲养或带宠物的学生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学生宿舍环境保护

（一）学生宿舍既是学生生活的场所，也是学生学习的场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和就寝时间内，不得在楼内、室内打逗、大声喧哗，或者使用大音量设备放音、打牌、下棋以及其它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二）不得在学生宿舍组织影响学习环境的娱乐活动。

（三）校、院组织学风纠察队对宿舍内的自习环境进行督查，凡有违犯自习纪律行为者，必须听从劝告，停止错误行为。对不听劝告者给予通报批评。

（四）禁止在学生宿舍内酗酒滋事、赌博、传看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

（五）不得破坏或乱拉乱接通讯线路，不得擅自安装通讯设备或私接计算机局域网，禁止跨寝室、跨楼栋接电脑网线。学生自接的局域网线不出寝室。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使用计算机的学生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七、附则

（一）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由保卫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凡违反本规定须给予纪律处分者，由学工处或后勤服务保障处提出意见，按《湖北商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特殊情况可由后勤服务保障处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工处处理。

（三）各种赔偿，具体责任人不清时，由寝室长查找，并向后勤服务保障处报告责任人。凡不报告责任人的寝室，由该寝室成员共同负担，寝室长负担数额是其他成员的两倍。

（四）赔偿款必须在宿管科通知的期限内交纳。不按时交纳的，按每月每票 10%滞纳金计入该生的住宿档案中，该生毕业时一次性赔偿，不赔偿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五）本细则适用于后勤服务保障处管理的在校住宿的学生，在宿舍活动的学生和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六）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凡此前相关规定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主，由后勤服务保障处负

责解释。